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334341號

附件：臺北市食品安全事件通報原則1份



主旨：公告「臺北市食品安全通報原則」。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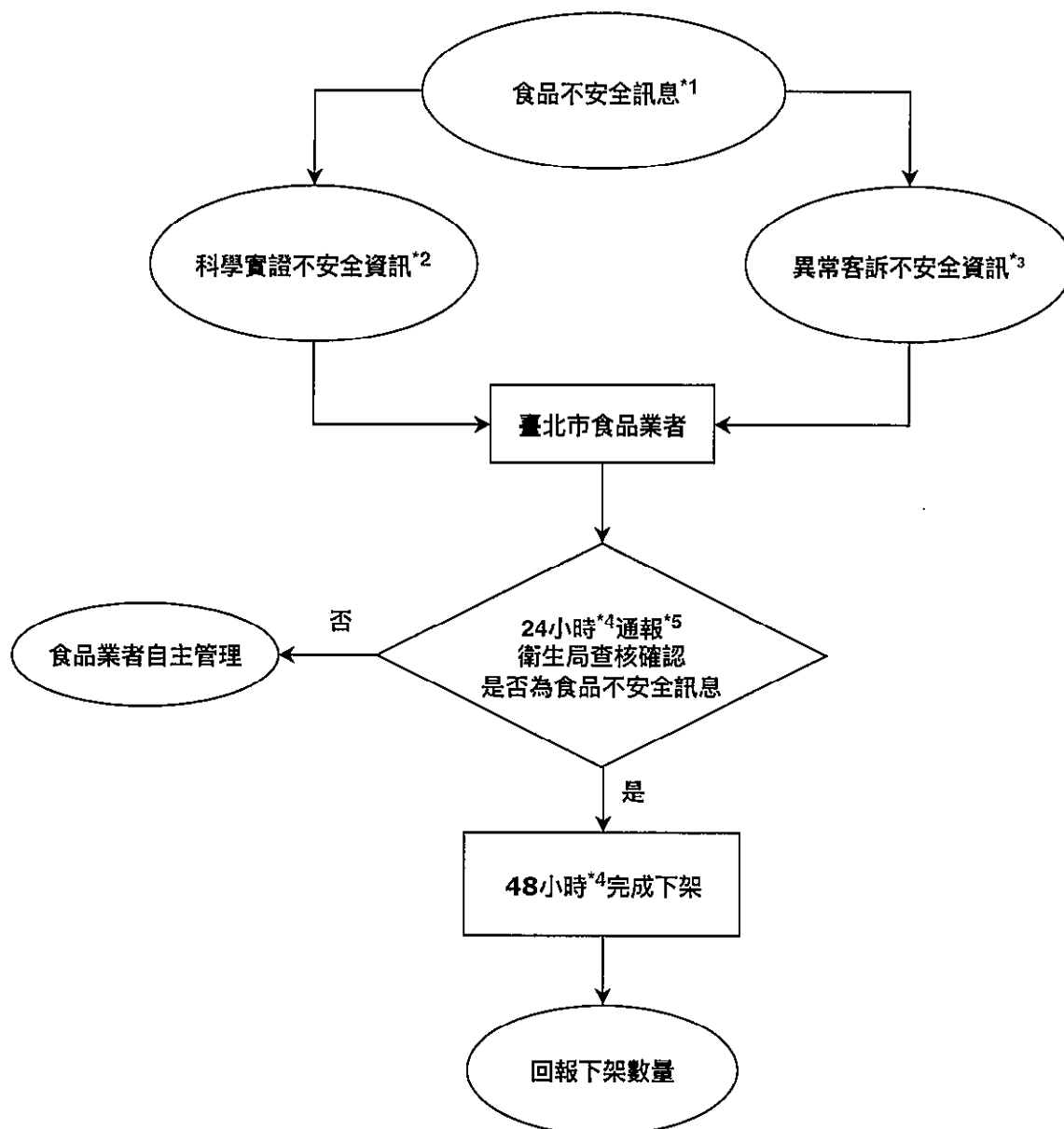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訂立「臺北市食品安全通報原則」詳如附件。

二、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黃世傑

# 臺北市食品安全通報原則



\*註：

1. 食品不安全訊息分為兩大類：科學實證及異常客訴不安全資訊。
2. 科學實證不安全資訊：
  - (1)國內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新聞資訊。
  - (2)經國外主管機關發布之食品下架回收資訊。
  - (3)食品流通於市面，負責廠商經自主檢驗或驗證機構查有違反國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
3. 異常客訴不安全資訊：客訴量超出負責廠商自主監控值時。
4. 通報時限：以工作日計算。(1日以24小時計)
5. 通報方式：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線上系統方式通報，並須提具產品品名、數量、有效日期/批號、販售至下游通路商清冊等(如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資訊公開/食品業者主動通報專區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cp.aspx?n=1212B5FA057B8879>。